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9)第 3247 号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蓝宝益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蓝宝益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蓝宝益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海蓝宝益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蓝宝益计划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报告预期将在审计报告日后提供给我们。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读这些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当我们阅读 2018 年度报告后,如果确定其中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准则要求我们与管理人沟通该事项并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蓝宝益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托管人负责监督海蓝宝益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就海蓝宝益计划中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管理人提供声明，并与管理人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8日

会
告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61,888.69	28,922.31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366,690.13	270,58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554.45	881.42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84,491.86	27,821,90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99,985.97	6,288,966.28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6,026.84	42,335.18
债券投资	25,283,367.66	26,380,640.27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58.89	16,176.23
权证投资	3,701,124.20	1,441,265.41	应付托管费	4,864.73	4,028.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1,221.05	56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8.04	60,000.30	应交税费	9,981.47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	76,447.49	应付利息	-	1,061.19
应收利息	552,607.31	773,309.18	应付利润	-	-
应收股利	-	39.72	其他负债	8,000.00	8,000.00
应收申购款	-	-	负债合计	3,849,538.95	6,361,128.35
其他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596,231.47	21,876,668.21
			未分配利润	1,421,470.06	794,29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7,701.53	22,670,958.83
资产总计：	32,867,240.48	29,032,08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67,240.48	29,032,087.18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收入	1,985,348.47	1,366,489.43
1、利息收入	1,435,357.55	1,515,230.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01.20	5,349.86
债券利息收入	1,464,655.50	1,500,735.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911.53	9,144.86
其他利息收入	-40,910.68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7,823.10	34,241.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8,001.32	-21,307.26
基金投资收益	-26,725.05	-5,315.07
权证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66,546.83	60,863.6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324,471.96	-189,935.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2,304.14	6,953.02
二、费用	464,754.33	421,295.96
1、管理人报酬	194,538.19	199,849.40
2、托管费	48,634.57	49,962.2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925.55	4,376.38
5、利息支出	183,983.21	130,727.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3,983.21	130,727.90
6、其他费用	32,672.81	36,380.00
三、利润总额	1,520,594.14	945,193.47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值变动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76,668.21	794,290.62	22,670,958.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20,594.14	1,520,594.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19,563.26	328,812.27	6,048,375.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15,567.76	527,187.59	9,742,755.35
2、基金赎回款	-3,496,004.50	-198,375.32	-3,694,37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2,226.97	-1,222,226.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96,231.47	1,421,470.06	29,017,701.53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68,572.83	1,203,149.86	27,371,722.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45,193.47	945,193.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91,904.62	-216,468.40	-4,508,373.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88,312.29	174,960.35	2,863,272.64
2、基金赎回款	-6,980,216.91	-391,428.75	-7,371,645.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37,584.31	-1,137,584.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76,668.21	794,290.62	22,670,958.83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02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约定固定存续期限，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成立日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自成立之日起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权证、银行存款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也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或权证行权形成的股票。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分级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不持有不分级的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也不持有分级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进取型份额。

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集合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27,596,231.47 份计划单位。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以《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指导，具体按照《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续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取得资产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4.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5.1 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续

5.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集合计划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未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1 股票估值方法

6.1.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6.1.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2 债券估值方法

6.2.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至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2.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2.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6.2.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3 权证估值方法

6.3.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3.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6.3.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3 权证估值方法 - 续

6.3.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6.4 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

6.4.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5 基金估值方法

6.5.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6.5.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6.5.3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6.6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6.7 金融期货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8 其他资产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0.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10.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续

- 1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10.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10.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10.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10.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10.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费用、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 11.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11.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11.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费用、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 续

11.4 业绩报酬

11.4.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11.4.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

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费用、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 续

11.4 业绩报酬 - 续

11.4.3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 6\%$ ，则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如果年化收益率 $R \geq 6\%$ ，管理人可以提取超出部分的 18% 作为业绩报酬。

11.4.4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12. 收益分配原则

12.1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12.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

12.3 在符合以上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首次分配不迟于年报公布后一个月，每次收益分配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但本集合计划成立未满足 6 个月时，可以不进行分红操作；

12.4 本集合计划建立强制分红机制，在符合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当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不低于 1.08 元时，集合计划将强制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管理人在计划单位净值满足强制分红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红；

12.5 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12.6 计划持有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益分配原则 - 续

12.7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12.8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2.9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3.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3.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3.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实践中，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附加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基金的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本年 1-6 月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本年 7-12 月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 续

3. 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件的规定，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1,888.69	28,922.31
合计	61,888.69	28,922.31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296,226.20	75,314.86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70,463.93	195,266.22
合计	366,690.13	270,581.08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170.66	723.43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383.79	157.99
合计	1,554.45	881.42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25,112,393.72	25,283,367.66	170,973.94
基金	3,628,580.49	3,701,124.20	72,543.71
合计	28,740,974.21	28,984,491.86	243,517.65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26,457,736.15	26,380,640.27	-77,095.88
基金	1,449,805.40	1,441,265.41	-8,539.99
合计	27,907,541.55	27,821,905.68	-85,635.8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1,900,008.04	60,000.30
合计	1,900,008.04	60,000.30

6.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深圳证券交易所清算款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76,447.49

7. 应收利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26	52.0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5.00	121.80
应收保证金利息	0.70	0.40
应收债券利息	550,789.07	773,083.5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618.28	51.42
合计	552,607.31	773,309.18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2,799,985.97	6,288,966.28
合计	2,799,985.97	6,288,966.28

9.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上海证券交易所清算款	1,006,026.84	-
应付深圳证券交易所清算款	-	42,335.18
合计	1,006,026.84	42,335.18

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58.89	16,176.23
合计	19,458.89	16,176.23

11.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4.73	4,028.80
合计	4,864.73	4,028.80

12.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21.05	560.67
合计	1,221.05	560.67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774.69	-
增值税(预估增值税销项)	4,681.56	-
城市建设维护税	334.23	-
教育费附加	143.2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5	-
合计	9,981.47	-

14. 其他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8,000.00	8,0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5. 实收基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实收基金	21,876,668.21	21,876,668.21
加: 本期申购	9,215,567.76	9,215,567.76
减: 本期赎回	3,496,004.50	3,496,004.50
期末实收基金	27,596,231.47	27,596,231.47

期末实收基金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成本	收益	净值
基金资产	27,596,231.47	1,421,470.06	29,017,701.53
合计	27,596,231.47	1,421,470.06	29,017,701.53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	未实现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61,618.55	-667,327.93	794,290.62
加：本期利润	1,196,122.18	324,471.96	1,520,594.14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5,333.89	-116,521.62	328,812.27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1,222,226.97		1,222,226.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80,847.65	-459,377.59	1,421,470.06

17. 利息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7,701.20	5,349.86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36.17	1,682.2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44.92	3,614.2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0.11	53.40
债券利息收入	1,464,655.50	1,500,735.7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911.53	9,144.86
贷款服务增值税抵减	-40,910.68	-
合计	1,435,357.55	1,515,230.44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188,001.32	-21,307.26
基金投资收益	-26,725.05	-5,315.07
基金红利收益	66,546.83	60,863.60
合计	227,823.10	34,241.27

19. 其他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监管费退款	-	6,953.02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2,304.14	-
合计	-2,304.14	6,953.02

20. 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	194,538.19	199,849.40
合计	194,538.19	199,849.40

21. 托管费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托管费	48,634.57	49,962.28
合计	48,634.57	49,962.28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交易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904.04	4,223.8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50	152.50
其他	17.01	-
合计	4,925.55	4,376.38

23. 其他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审计费用	8,000.00	8,000.00
银行服务费	14,600.00	28,205.00
其他	5,095.00	175.00
附加税费	4,977.81	-
合计	32,672.81	36,380.00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2. 关联交易

2.1 交易佣金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1.23	100.00%	1,221.05	100.00%

注：a、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b、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2 关联方报酬

2.2.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年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538.19	19,458.89

注：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2.2 关联方报酬 - 续

2.2.2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年末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8.61	-

注：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6%时，超额部分的年化收益率按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的 18%年利率计提。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2.3 集合计划托管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年末应付托管费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34.57	4,864.73

注：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算，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2.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8 年度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88.69	2,136.17

注：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计息。

八、 利润分配

本期本集合计划已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 1,222,226.97 元。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十、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1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3日